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295號

原告 許美惠
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
被告 蔡建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55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18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優美飯店」，為獲取報酬，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光頭」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國信託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2日，於網路IG與原告認識，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佯稱可投資基金賺

01 錢等訛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月5日11時5
02 2分許，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490,000元至
03 中國信託帳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另行提領或匯出。原告因
04 此受有49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90,00
06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提供中國信託帳
13 戶供詐欺集團所用，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前開時、地向原告行
14 騙，令原告受有490,000元損害，本院刑事庭並因此判處被
15 告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有罪等節，有本院以112年度
16 審金訴字第227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7 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而刑法上之詐欺取
18 財罪，目的既在保護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要屬首開規定之保
19 護他人法律無訛，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0 任，洵屬有據。基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原告受詐欺之金額490,000元，自應准許。

22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9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
30 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
31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
04 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
06 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
07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
08 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陳彥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書記官 林宜宣